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劉庭揚

電話：3322101#7575

電子信箱：paulliu032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400571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4005718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5718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檢送修正「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
加給表」（核定本）1份，並自115年2月1日生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058103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
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